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1、2010年3月27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兰州同创嘉业公司）就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城关镇“亚太玫瑰园”项目的A04#、A05#、A06#楼的工程施工与甘肃红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共计56373320.56元。同日，兰州同创嘉业公司与甘肃省教育工程建设监理公司就上述项目签订了《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合同价款为846840.00元。

2、合同生效条件：因上述合同不涉及本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等事项，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所以双方约定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项目施工及工程监理时间为日历天579天，即自2010年4月1日开始施工至2011年10月30日竣工。

二、合同当事人情况介绍

1、甘肃红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兰州市七里河西津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何存礼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捌佰柒拾伍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仟捌佰柒拾伍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

2、甘肃省教育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嘉峪关西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孙万文

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

经营性质：集体企业

经营方式：监理、咨询、服务

经营范围主营：房屋建设工程监理、建设项目工程代理、公路工程、市政公共工程（不含燃气）。

兼营：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上述合同当事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本公司发生购销金额。

三、合同主要条款和内容

（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要条款及内容：

发包人（全称）：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甘肃红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亚太玫瑰园” A04#、A05#、A06#楼

工程地点：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城关镇

工程内容：A04#、A05#、A06#楼土建安装工程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永发改备[2009]65号

资金来源：自筹

2、工程承包范围：包括 A04#、A05#、A06#楼设计图纸范围以内所含所有施工内容。

3、合同工期：开工日期为 2010 年 4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30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579 天。

4、合同价款：A04#、A05#楼合计为人民币贰仟壹佰贰拾柒万肆仟伍佰伍拾玖元肆角叁分（¥：21274559.43 元），A06#楼为人民币叁仟伍佰零玖万捌仟柒佰陆拾壹元壹角叁分（¥：35098761.13 元）

5、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方式确定。

(2)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上涨。

(3)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4)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政策性调整、工程设计变更和发生的现场签证，承包人按实际发生量提出增减合同价款报告，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列入工程决算。

(5)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生效后七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首付款。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当工程完成 50%时，发包人按照每次 50%的比例分两次扣回。

(6) 工程量确认：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为每月 25 日前，发包人在接到报告后 7 日内进行审核确认。

(7)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本工程按月结算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间为每月 25 日（上月已核定的工程进度款），比例为月进度量的 80%。

6、组成合同的文件：（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合同订立时间：2010 年 3 月 27 日

8、合同订立地点：兰州市城关区

9、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主要条款及内容：

委托人：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甘肃省教育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工程名称：“亚太玫瑰园” A04#、A05#、A06#楼监理工程

工程地点：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城关镇

工程规模：32037 平方米

1、监理范围：“亚太玫瑰园” A04#、A05#、A06#楼工程施工到竣工全过程的所有内容和保修阶段的工程监理。

2、监理工作内容：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工期控制、安全管理控制、合同管理、投资控制和现场组织协调。

3、本合同的组成部分：（1）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2）本合同标准条件；（3）本合同专用条件；（4）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4、本工程监理报酬为：人民币捌拾肆万陆仟捌佰肆拾元整（¥846840.00 元）。

5、委托人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监理人进场前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30%；A04#、A05#、A06#楼基础工程验收后支付 10%，主体封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6、本合同自 2010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施，至 2011 年 10 月 30 日完成。

7、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合同对本公司的影响

1、合同的签订与实施使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公司在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城关镇的“亚太玫瑰园”项目进入了实质性实施阶段，可以有效缓解本公司目前没有主营业务的困境，使本公司具有了可持续经营发展能力，但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2、由于合同项目施工周期为日历天数 579 天，上述合同的签订实施给本公司 2010 年度全年业绩构成的影响暂时无法评估。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将及时关注“亚太玫瑰园”项目的施工进展情况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亚太玫瑰园” A04、A05#楼）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亚太玫瑰园” A06#楼）

3、《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亚太玫瑰园” A04#、A05#、A06#楼）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日